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83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林靜凰

債 務 人 大津通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柯秀霞

債 務 人 邱昱睿

債 務 人 邱昌易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312,5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  
02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  
03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04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 
05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 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09 附註：  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4 行聲請。